

《約翰福音第五章下》——五大見證

(小組查經聚會材料)

【破冰】 彼此認識、問安、分享，禱告

【讀經】 約五 31~47。

【內容綱要】

- (一) 父的見證(31~32, 37~38 節)——差我來的父也為我作過見證；
- (二) 施浸約翰的見證(33~35 節)——他為真理作過見證；
- (三) 子工作的見證(36 節)——見證我是父所差來的；
- (四) 聖經的見證(39~44 節)——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；
- (五) 摩西的見證(45~47 節)——你們如果信摩西，也必信我。

【問題討論】

- (一) 從整章看，為什麼主耶穌在這段裡要說出為祂作見證的是什麼？
- (二) 從主耶穌神性的五大見證，歸納出你對祂的認識。
- (三) 什麼是正確的讀聖經？你如何讀聖經？

【應用】

- (一) 當別人質疑基督的身分(祂是誰)和工作(祂作了什麼)時，你有沒有這份勇氣，見證你的改變，乃是因為信主耶穌是神。
- (二) 明白什麼是正確的讀聖經的態度、心情和方法。

【禱告】 彼此代禱。為今天所學、運用的經文感謝祂。

《約翰福音第五章下》——五大見證

(帶領者預查材料)

【讀經】 約五 31~47。

【焦點】 本章下半段是主耶穌的辯白，證明祂就是神，為了是叫人因信祂就可以得救。

- (一) 引導大家討論有關主耶穌神性的五大見證，而認識祂乃是與神同等，祂就是神；並鼓勵大家分享個人信主耶穌是我們的神見證。
- (二) 指出猶太人不信祂的八個原由，並討論如何避免信仰的偏差。
- (三) 請大家分享如何正確的讀聖經。

【特點】 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，

- (一) 祂與神同等的五大見證——
 - (1) 父的見證(31~32, 37~38 節)；
 - (2) 施浸約翰的見證(33~35 節)；
 - (3) 子作工的見證(36 節)；
 - (4) 聖經的見證(39~44 節)；
 - (5) 摩西的見證(45~47 節)。
- (二) 如何才能認識基督：
 - (1) 接受神為基督作的見證(32, 37 節)——神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們心裏(加一 16)；
 - (2) 接受神僕人為基督作的見證(33, 35 節)——基督在他們身上顯大(腓一 20)；
 - (3) 接受基督所作之事的見證(36 節)——基督的作為在在流露出祂的本性；
 - (4) 接受聖經為基督所作的見證(39 節)——要把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(西三 16)。
- (三) 主責備人不信祂的八個原由：
 - (1) 情願暫時喜歡施浸約翰的燈光(35 節)；
 - (2) 沒有聽見神的聲音(37 節上)；
 - (3) 沒有看見神的形像(37 節下)；
 - (4) 沒有父神的道在心裏(38 節)；
 - (5) 不肯到主這裏來得生命(40 節)；
 - (6) 沒有神的愛在心裏(42 節)；
 - (7) 不求由神來的榮耀(44 節)；
 - (8) 不信摩西所寫的書(47 節)。

【綱要與討論】 本段可分為五段：

- (一) 父的見證(31~32, 37~38 節)——差我來的父，也為我作過見證。
 - (1) 主耶穌不為自己辯護，但有「另一位」替祂作見證。這一位究竟指的是誰？
 - (2) 指出父神為主耶穌所作過那些的見證。
- (二) 施浸約翰的見證(33~35 節)——他為真理作過見證。
 - (1) 這裡沒有說施浸約翰為主耶穌作見證，而是為真理作見證。這是什麼意思？
 - (2) 施浸約翰為什麼苦口婆心的勸人歸向救主耶穌基督？
- (三) 子工作的見證(36 節)——見證我是父所差來的。
 - (1) 主耶穌作了什麼事，見證祂就是神？
- (四) 聖經的見證(39~44 節)——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。
 - (1) 查考聖經的目的是什麼？我們讀聖經應抱怎樣的態度？

(2)如何能把聖經的話語應用在生活上？

(3)查出猶太人不信主耶穌的幾個原由，並指出他們的偏差。

(五)摩西的見證(45~47節)——你們如果信摩西，也必信我。

(1)猶太人把摩西看為是他們的辯護人和中保，但這裡為什麼卻指出他就是他們的控告者？

(2)我們們是否選擇性的信聖經面神的話？像猶太人信服摩西，却不信服他所預言的主耶穌。

【結論(引發思考主題)】視時間許可，請幾位作結論。帶領者綜合歸納

(一)從整章看，為什麼主耶穌在這段裡要說出為祂作見證的是什麼？

(二)從主耶穌列舉了五大見證，歸納出你對祂的認識。這樣看來，基督徒的信仰是盲目的嗎？

(三)什麼是正確的讀聖經？你如何讀聖經？

(四)背誦本段鑰節——「你們查考聖經(或作應當查考聖經)，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；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。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。」(約五 39~40 節)

【禱告】彼此代禱。為今天所學、運用的經文感謝祂。

【讀神的話須有三得】馬丁路得曾經說過，基督徒讀神的話，需要有三個「得」：第一是懂得，我們如果不懂得神的話，那讀有甚麼意思呢？第二要記得，把祂的話藏記在心，免得我們得罪祂。第三是覺得，意思就是在神的話語上有經驗，不是一套空泛的理論，乃是我們實實在在的經歷；把神的話作為我們的生命，成為我們的生活，這就是覺得。

親愛的，聖經對我們是活的嗎？神是否常藉著聖經向我們說話？在我們讀神的話是否得著生命的滿足和供應嗎？

【金句】「聖經的本身沒有生命，但若是我們願意跟隨經文的引導，它們就要帶我們到祂那裏，使我們不是在聖經裏面得生命，而是通過聖經，在祂裏面得生命。」——摩根